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XBRTBJ-2025-117

千阳县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三区两带”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

施工合同

采 购 人: 千阳县林业局

供 应 商: 宝鸡鹏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合同正文

一、服务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千阳县林业局会议室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采购人（甲方）：千阳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宝鸡鹏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预计完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 日。

在规定时间内（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栽植结束后起算三年，）完成甲方要求的所有服务，并验收合格。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1、服务内容：千阳县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三区两带”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共区划 7 个作业区 13 个小班。作业区总面积 733 亩，可作业面积 700 亩。其中：高崖镇高明村、雪白殿村、坪上村、东庄村作业区设计作业小班 9 个，区划面积 551 亩，作业面积 527 亩；张家塬镇柳家塬村作业区设计作业小班 1 个，区划面积 66 亩，作业面积 63 亩；城关镇惠家沟村作业区设计作业小班 2 个，区划面积 75 亩，作业面积 71 亩；崔家头镇崔家头村作业区设计作业小班 1 个，区划面积 41 亩，作业面积 39 亩。

主要作业内容：1、造林地内灌草全面进行清理，堆放的灌木沿坡面等高线相间成行布设，带宽 10-15 米；若部分地段坡面破碎无法实现，也可灵活掌握。灌茬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2、林地内所有乔木树种及其

幼苗幼树予以合理密度保留，保留株行距 2×3m, 并对胸径>5cm的幼树进行修枝抚育，以形成多树种混交。3、清除的灌草堆放整齐，不影响整地、栽植等后续工序。造林后覆盖栽植穴，以减少水分蒸发，增加土壤有机质和抑制杂草生长。

整地方式：采用局部整地方式，鱼鳞坑整地方法；规格：长径 80cm，短径 60cm，深 40cm。初植密度及配置方式：初植密度 110 株/亩，株行距 2 米x3 米，三角形配置。混交方式及混交比例：带状或块状混交，混交比例为 5:5。

正射影像：采用专业测绘无人机进行正射影像拍摄，要求像素点边长不得大于 3 毫米，重叠率不得低于 80%，精准度不得大于 5 厘米，渲染成图和出具质量报告（施工前后拍摄）。

2、服务标准：需成活率要求 85%以上。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报价：壹佰玖拾陆万伍仟元整（¥：1965000.00 元）。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按照施工进度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30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甲方的监督。

5、乙方不得分包转包项目内容，履行岗前培训，自行承担施工区等相关区域内森林防护责任，为全部责任人。

6、乙方承担本项目服务期内发生的所有财产损失和人员安全等意外事故，为全部责任人。

7、乙方有义务与实施区域周边的村民委员会履行森林防火等安全义务手续。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刚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刚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千阳县城关
镇文化路事业大楼A座4楼
417室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
区党家村龙石路8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806020001421032542

电 话：0917-4241013

电 话：15091262833

传 真：0917-4241013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5日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5日